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上字第2號

上訴人 林靖修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開駟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本院113年度消上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下同)317萬411元(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805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又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法官 楊淑儀

法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明慧